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鹰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宝鹰)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限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读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关于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 (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1.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确认不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条件(或证券交易所明确拒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则视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违约,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组”)双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若上市公司未能在2026年度实现上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因此,本次股票转让事项需要在上市公司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后方可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届时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本次大横琴集团向世通组转让5.01%股份的事项尚需深圳证交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完成。
-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时间,收购人的履约能力、价款支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虽然经上市公司初步调查,当前收购人具备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能力,但上述事项未来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导致最终导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表决权放弃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事项  
 1.根据《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如业绩考核期满(自世通组取得宝鹰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若世通组未能完成约定的承诺业绩(即宝鹰股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确认,在计算前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大横琴集团(不可扣除)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即使世通组按照协议约定向大横琴集团进行业绩补偿,大横琴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在此情况下,即使世通组已通过相关安排取得公司控制权,也将可能存在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 2.如世通组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通过,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 3.公司向世通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届时珠海国资合计持股比例为25.76%,世通组持股比例为25.74%,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因此,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为前提条件,即使协议转让无法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将继续实施;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将无法完成。

- (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向世通组发行A股股票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能通过该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本次向世通组发行A股股票尚需深圳证交所审核,是否能通过该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向世通组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是否能通过该注册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特定对象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核实该特定对象目前具备履约能力,但未来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导致最终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  
 1.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属于大横琴集团与世通

组之间的承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世通组在取得宝鹰股份实际控制权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因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若宝鹰股份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世通组须就未达标部分向大横琴集团支付现金补偿。

3.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大横琴集团承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在2026年度及2027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各年度均不发生亏损。

若宝鹰建科未实现上述任一指标,大横琴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1)主营业务收入未达3亿元的,就差额部分(即3亿元减去实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发生亏损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为准),就亏损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五)投资光耦合器项目  
 公司引入世通组作为新股东之后,预计将设立子公司进行高端光耦合器领域,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对于公司拟投资高端光耦合器项目,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 1.公司暂无高端光耦合器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合器产业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订单,产线尚未开始建设,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实现商业化以及具体业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领域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无法协同、整合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在新领域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变化、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引发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光耦合器产业的技术发展与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可能较快,如公司按照当前技术标准及市场需求推进建成的产线无法满足投入后市场客户对于光耦合器产品的技术指标或产品特性的要求,则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光耦合器项目将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 4.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权变更事项及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

融资额度,在具体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1),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TI107-0089,公司权益占比34.3678%)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抵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鉴于公司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办公楼已完成建设,上述银行借款抵押物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TI107-0089)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103等23套房产。因此,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2),完成上述银行借款抵押物的变更事项。

三、《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2)的主要内容  
 1.甲方(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主要内容: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SZ031022021011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8日止。

4.抵押担保的范围: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拍卖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行使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抵押财产情况:  
 (1)抵押财产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103等23套房产

(2)建筑面积:15094.4平方米  
 (3)权利人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性能用途:商业用地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8,820.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  
 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1);  
 5.《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5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40,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共同委托设立的陈国俊·金玉201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65,5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48.93%,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华易智能制造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00,000	17.10%	3.94%
84,799,65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70,000	47.96%	11.04%
84,799,659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下同。  
 2.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办理质押手续,华易智能制造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未来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55,170,000	47.96%	40,670,000	47.96%	11.04%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4.85%	67,510,000	67.51%	6.7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80,020,000	65.52%	48,930,000	48.93%	17.79%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对象: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IsTzdiA2vpy>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郴电国际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带洪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雷运明  
 独立董事 周浪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吴荣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IsTzdiA2vpy>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管博婧  
 电话:0735-2339232  
 邮箱:cdjgdj232@163.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http://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6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用于股权激励对象可解锁股权激励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2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0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9元/股-16.0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4.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9,89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97,07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7日</td>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td>2,500万元-5,000万元</td>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7万股</td>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0076%</td>	0.0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85.4万元</td>	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6.93元/股-6.95元/股</td>	6.93元/股-6.9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

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购买的最高价为6.95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6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5,802,8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44,619,397.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期限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4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